

中共宁波市海曙区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部门（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二、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1)
三、2020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0)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0)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0)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四、名词解释.....	(11)

一、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因涉密不宜公开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宁波市海曙区纪委监委部门决算包括：委本级决算及委属事业单位决算。具体单位包括委本级、委属宁波市海曙区纪检监察技术保障中心单位决算。

二、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0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4,628.87万元，支出总计4,628.87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22.90万元，增长53.99%。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10人经费保障支出；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8000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628.87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4,62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4,628.8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

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62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89.54 万元，占 92.67%；项目支出 339.33 万元，占 7.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628.87 万元，支出总计 4,628.8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622.90 万元，增长 53.99%。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 8000 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332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1%，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 8000 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2.90 万元，增长 53.99%。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 8000 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2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12.35 万元，占 75.88%；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14 万元，占 5.66%；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01 万元，占 2.68%；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730.37 万元，占

15.7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2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 8000 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9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行政及参公人员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 8000 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72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工会经费及福利费每人增加 8000 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蓝天路开办经费结余于 2020 年用完。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87.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7.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04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0.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 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 10 人经费保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89.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34 万元、津贴补贴 88.71 万元、奖金 135.41 万元、绩效工资 25.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165.4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86.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3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7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3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0.37 万元、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54.9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7.3 万元。

公用经费 419.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0.4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邮电费 0.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3 万元、差旅费 7.95 万元、会议费 0.08 万元、培训费 20.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劳务费 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3 万元、工会经费 72.5 万元、福利费 2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2.3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24.6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32%，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9年度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占85.85%，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51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委下属事业单位宁波市海曙区纪检监察技术保障中心业务用车车辆老旧，维修运行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占14.15%，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1.20万元，下降54.24%，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10.5万元，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的5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0.5 万元，支出 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有车辆及派驻本部门（单位）车辆所需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0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4%。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压缩公务接待费开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累计 102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国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我区学习交流纪检监察工作经验做法的省内外纪委监委。接待 11 批次，10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361.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

后，2020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10人经费保障支出。比2019年度增加92.62万元，增长34.4%，主要原因是派驻机构“六个一体化”改革后，2020年驻海曙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纪检监察组经费由委机关负责，共增加派驻机构人员10人经费保障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3.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3.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3.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委本级、委属宁波市海曙区纪检监察技术保障中心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纪检监察业务需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纪检、监察单位的行政人员的基本支出。

18. 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纪检、监察单位的参公事业人员的基本支出。

19. 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纪检、监察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改革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单位的离退休支出。

2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